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楊玉惠
訴訟代理人 林正榭律師
林隆鑫律師
蘇家宏律師

原告 陳玉鳳

0000000000000000

追加原告 楊玉隨
陳玉秋
黃玉娟
楊玉榮
陳玉麟
陳縈萱
陳郁文

被告 翔勝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瑩甄
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玉娟、楊玉榮、陳玉麟、陳縈萱、陳郁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

01 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
02 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
03 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
04 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
05 欠缺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繼承及買賣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移轉不
07 動產所有權登記，自係行使共同共有債權，依上說明，應由
08 共同共有人全體或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，當事
09 人始為適格。又陳玉鳳、楊玉隨、陳玉秋、黃玉娟、楊玉
10 榮、陳玉麟、陳紫萱、陳郁文與原告為陳劉免之全體繼承
11 人，本件訴訟陳玉鳳、楊玉隨、陳玉秋已同意追加為原告
12 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其餘繼承人經原告徵詢後仍未為同
13 意，可認已拒絕同為原告且經核並無正當理由，是原告聲請
14 裁定追加黃玉娟、楊玉榮、陳玉麟、陳紫萱、陳郁文為原
15 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盧佳莉